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出具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创高股份2023年发生净亏损97,812,400.93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创高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8,353,994.0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高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50,590.53元，较期初减少97,764,654.17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创高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承诺在公司需要时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将积极开拓改善性住宅精装修业务，努力发展长租公寓、经营性场所等服务业客户，并针对住宅业主推出装修后服务，降低对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依赖。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